

麻州受害者资源

麻萨诸塞州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委员会
(617) 586-1340

总检察长办公室受害者赔偿和援助司
(617) 727-2200 x2160

美国检察官办公室受害者和证人援助计划
(617) 748-3100

刑事司法信息服务部 (DCJIS) 受害者服务部
(617) 660-4690 或 (617) 660-4606 (TTY)

麻州惩教部受害者服务部
(978) 369-3618
免费电话 (866) 6VICTIM (866-684-2846)

麻萨诸塞州假释委员会受害者服务部
(508) 650-4500 或 (888) 298-6272

性犯罪者登记委员会受害者服务处
(978) 740-6440
免费电话 (800) 93MEGAN (800-936-3426)

青年服务部 (DYS) 受害者服务部
Victim Services Unit
(617) 727-7575

麻萨诸塞州缓刑服务受害者服务部
(617) 727-5300



职责使命

麻萨诸塞州受害者援助办公室 (MOVA) 的使命是为所有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和帮助。MOVA通过制定基于受害人立场的政策, 以及基金、培训和个人援助, 解决受害人遭受犯罪活动影响之后的独特需求, 努力确保麻州全境均能够得到公平的服务。

麻萨诸塞州受害者援助办公室受害者和证人援助委员会

One Ashburton Place, Suite 1310
Boston, MA 02108
电话: (617) 586-1340
传真: (617) 586-1367
www.mass.gov/mova

本传单部分得到了OVC、OJP以及DOJ的VOCA资助。本传单所载之观点、发现和结论或建议出自麻萨诸塞州受害者援助办公室, 不必然反映DOJ或OJP、OVC之观点和主张。

受害者证人援助计划

麻州每个郡的地方检察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均设有受害者证人援助计划, 在案件起诉期间帮助犯罪受害者。如需了解您所遭受的犯罪行为有关信息和帮助, 请致电相应犯罪行为发生地所在郡的受害者证人援助计划。

总检察长
刑事局 (617) 727-2200

伯克希尔郡 (413) 443-5951

布里斯托尔郡 (508) 997-0711

开普和巴恩斯特布尔群岛、
杜克斯和南塔克特郡 (508) 362-8113

埃塞克斯郡 (978) 745-6610

汉普登郡 (413) 747-1000

米德尔塞克斯郡 (781) 897-8300

诺福克郡 (781) 830-4800

西北
富兰克林郡 (413) 774-3186
汉普郡 (413) 586-9225

普利茅斯郡 (508) 584-8120

萨福克郡 (617) 619-4000

伍斯特郡 (508) 755-8601

麻萨诸塞州 受害者 权利法案

了解您作为犯罪受害者的权利



麻萨诸塞州 受害者权利法案

制定《受害者权利法案》*是为了确保犯罪受害者和证人在相应刑事事项的重要阶段能够得到告知，并可以为自己发声。

这些基本的权利旨在让受害者和幸存者在刑事司法系统中发挥重要作用。

请务必向指派给您的检察官或受害者代理人提供您的最新联系信息，这样他们才能确保您享受应有权利。

*如需了解您的全部权利，请参阅《受害者权利法案 (MGL c.258B.)》。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受害者权利和服务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了解相应刑事案件在司法系统中的处理方式、您在此过程中的角色、对您的期望要求以及原因。
- » 了解刑事司法系统中受害者和证人可获得的权利和服务。
- » 了解如何获得您应当享有的社会服务、社区支持和经济援助。

有关涉及您的刑事案件的具体信息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了解案件的重大进展。
- » 出庭令要求的出庭时间，如有任何调整应当及时通知您。
- » 在案件开始前、案件被驳回前、审判前和量刑建议前，您有权和检察官交谈。
- » 每当辩护律师要求法庭获取您的精神卫生记录或其他机密信息时，您有权和检察官交谈。
- » 了解如何获得认证以接收有关罪犯的信息。

出庭时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与您的家人一起出席所有诉讼程序，除非您必须作证并且法官认为您的证词可能会因身在法庭而受到影响。
- » 由法庭提供的、与被告人及被告人的家人和朋友分开的安全等候区或房间。
- » 如果您因遭受的犯罪行为或您因参与法庭程序导致无法履行工作职责或付款义务，检察官办公室会帮助您与雇主或债权人商洽。被传唤出庭作证并提前通知雇主的证人，不得因应唤出庭缺勤而被其雇主解雇或处罚。
- » 携带一张8x10或更小的凶杀案受害亲属照片进入法庭，但不可以让陪审团看到

在被告被法庭宣判之前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与检察官讨论他们向法院提出的量刑建议。
- » 在缓刑官向法庭正式提交关于罪犯的判前报告之前，您有权与保释官谈谈相应犯罪行为对您的影响。
- » 在宣判时向法庭提交受害人影响陈述，有权说明相应犯罪对您的身体、情感和经济方面的影响，以及您对判决的意见。
- » 有权要求法官命令罪犯赔偿您与相应犯罪有关的经济损失，并有权从罪犯的主管缓刑官那里获得一份罪犯的赔偿金时间表。

判刑、赔偿以及罪犯保释或在押状态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被告知案件的最终结果，并向您解释所判刑罚的类型，您还有权获得书面的假释条件（如适用）。
- » 每当罪犯要求更改刑事赔偿令并在任何相关听证会上提出主张时，您有权得到该罪犯的主管假释官的通知。
- » 如您的个人物品被作为证据，当执法部门不再需要时应尽快归还给您。
- » 如果符合条件，您有权获取有关罪犯的其他信息，例如犯罪记录或罪犯刑期的服刑情况。
- » 有权要求将您的受害陈述转发给假释委员会作为参考。

量刑、赔偿以及罪犯保释仍在进行中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假释委员会应当告知您相应罪犯是否准许假释。
- » 在罪犯被转移到更低级别的惩教设施之前得到通知。
- » 在罪犯获得临时、条件性或最终释放之前或越狱时得到通知。

判刑、赔偿以及罪犯保释或在押状态

您拥有以下权利：

- » 申请“暴力犯罪受害人赔偿”，看看您是否符合条件报销某些自付费用，例如医疗、咨询或丧葬费用，或因遭受犯罪而造成的残疾并导致的工资损失。
- » 要求在法庭诉讼期间不要公开您的个人信息和家庭成员的家庭住址、电话号码、学校和工作地点等信息。
- » 执法部门提供的某些保护，使您免受因配合法院程序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人身威胁。
- » 从速处理涉及您的刑事案件。
- » 在审判前接受或拒绝与辩护团队的面谈，或者如您选择接受面谈，您有权为进行任何此类面谈设定合理的条件。
- » 如果适用，您有权咨询私人律师，就因遭受犯罪而造成的损失自行提起民事诉讼。